

#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烟处[2018]第 129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刘国香 **性别：**女 **年龄：**54 岁 **职业：**个体工商户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路 483 号新路口中建五公司 39 号楼 1 号门面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601106951

**联系电话：**\*\*\*\*\*

2018 年 8 月 22 日 12 时 10 分，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肖万(检查证号 43060013)、刘秋良(检查证号 43060018)来到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路 483 号新路口中建五公司 39 号楼 1 号门面，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后，在当事人刘国香的配合下实施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刘国香店内卷烟柜台前查获卷烟：84mm 芙蓉王（硬）0.2 万支（10 条），84mm 芙蓉王（蓝）0.12 万支（6 条），84mm 白沙（硬和气生财）0.06 万支（3 条），97mm 芙蓉王（硬闪带细支）0.04 万支（2 条），97mm 金圣（滕王阁紫光）0.14 万支（7 条），97mm 白沙（硬天天向上细支）0.2 万支（10 条），84mm 哈德门（金典）2.52 万支（126 条），共计 8 个品种 3.32 万支（166 条）。该批卷烟透明纸光滑平整，拉线粘合结实平整，图案字迹清晰，涂色均匀，烫金光亮，包装完整，无明显破损，卷烟 32 位条码信息与当事人刘国香所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不一致。当事人刘国香不能提供购买此批卷烟的任何合法手续及有效票据，经我局行政负责人批准，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经立案调查，案件事实如下：当事人刘国香系我市卷烟

零售经营户，其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和有效期限分别为：430601106951，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18年11月5日。被查获的该批卷烟是当事人于2018年8月20日从一位送货到店的人手中购进，当事人将购进的卷烟放到自己店中销售，还未销售就被我局查获，没有违法所得。该批卷烟经逐条鉴别检验和调查询问，为真品卷烟。因进货价格仅有当事人刘国香的陈述，无其他旁证，无法证实，不予采信，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价格核定违法卷烟价值1680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于2018年8月22日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在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路483号新路口中建五公司39号楼1号门面现场制作，记录涉案卷烟基本情况、当事人未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进货、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2018年8月22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 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刘国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以上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 2018年8月28日本局对当事人刘国香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4页，全面、详细地记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案卷烟的进货渠道、数量、价格、销售情况等。本局2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分别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 本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2页，核价依据6页，证明涉案卷烟的零售指导价，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6. 涉案卷烟32位条码信息表共4页，记录涉案卷烟32位条码信息，证明涉案卷烟来源地，当事人签字并按指模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本案当事人从他人手中购进该批国产真品卷烟，不能提供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进货的有效凭证，其行为已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刘国香享有所有权；刘国香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经岳阳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本局对当事人刘国香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处以进货总额壹万陆仟捌佰元（¥16800）10%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1680）。**

我局已于2018年9月28日向被处罚人刘国香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刘国香表示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要求被处罚人刘国香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账号：90210012010019196，地址：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如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处罚人如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628号）或岳阳市人民政府（地址：岳阳市金鹗中路235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地址：岳阳市巴陵东路321号）起诉。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28日